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1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張弼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譚李寶蓮女士

法律援助律師
周敏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10月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0/02-03號文件)

該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1/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a) 條例草案應把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項，以便在出現欠繳贍養費的情況下自動計算欠款利息，然後贍養費受款人便可向法院申請判決傳票，就贍養費欠款及有關的利息提起訴訟；
 - (b) 作為進一步的阻嚇措施，法院應獲賦予酌情權，就贍養費欠款徵收附加費。此外，亦可考慮設立附加費上限，例如相等於贍養費欠款3倍的款額；
 - (c) 贍養費支付人應獲給予機會，解釋其欠繳贍養費的原因，但法院應獲賦予權力，只要有關的傳票已經送交支付人所提供的通訊地

址，即使支付人沒有出庭，仍可向其徵收附加費；及

- (d) 所收取的附加費應歸予有關的贍養費受款人。

有關上文(b)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例子說明如何計算附加費。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9日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1月4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00 - 00015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未來 工作路向	
000155 - 0012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 10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221/02-03(01)號文 件)	
001259 - 001514	朱幼麟議員 政府當局	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徵收 百分率	
001515 - 0018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計算 方法	
002658 - 00272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把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 項	
003250 - 003555	朱幼麟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計算 方法	
003556 - 004632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把贍養費欠款視作判定債 項	
004633 - 010609	余若薇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應把贍養費欠款 視作判定債項,以便在出現 欠繳贍養費的情況下自動 計算欠款利息。作為進一步 的阻嚇措施,法院應獲賦予 酌情權,就贍養費欠款徵收 附加費。贍養費支付人應獲 給予機會,解釋其欠繳贍養 費的原因,但法院應獲賦予	✓

經辦人／部門

		權力，只要有關的傳票已經送交支付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即使支付人沒有出庭，仍可向其徵收附加費。	
010610 011149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贍養費欠款附加費的受款人	✓
011150 011412	-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贍養費受款人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011413 0119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以例子說明如何計算附加費	✓
011901 012209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9日